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方中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李晓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尚义民

公司负责人方中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尚义民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54,653,971.51	6,277,898,026.75	-1.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4,241,267,814.24	4,234,071,949.38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323	1.9291	0.1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4,845,202.35		43.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44.44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26,731.69	7,026,731.69	-7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2	0.0032	-7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1	0.0011	-59.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2	0.0032	-7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0.17	减少0.4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0.05	减少0.0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85.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14,386.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1.60
所得税影响额	-828,383.15
合计	4,694,171.1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4,34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55,613,016	人民币普通股
武汉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305,413	人民币普通股
张英	8,414,53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507,34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4,994,281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21,906	人民币普通股
车进才	3,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庄永胜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永锋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朝霞	2,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会计科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同期数)	变动比例	原因
存货	576,038,817.32	360,498,489.60	60%	报告期内PC业务存货增加
应交税费	-125,630,510.68	-71,357,960.67	-76%	报告期末存货增加致使未抵扣进项税增加
营业收入	1,097,958,052.58	1,402,288,719.95	-22%	报告期内PC业务销售减少
营业外收入	5,522,554.30	22,535,199.39	-75%	报告期内各种补助减少
净利润	7,026,731.69	25,088,851.67	-72%	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45,202.35	-398,914,162.09	44%	主要是去年同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75,463.92	-209,661,980.77	28%	主要是去年同期对方正财务公司投资1.35亿元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0年1月8日,方正集团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1)在方正集团仍然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推荐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仍占控制地位的情况下,许可公司无限期、无偿使用方正集团的"方正""FOUNDER"等商标;(2)如果方正集团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推荐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不占控制地位,公司可以选择不再使用方正集团的"方正""FOUNDER"等商标,也可以选择使用,使用期限为方正集团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推荐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不占控制地位之日起三年,使用费每年不超过公司年销售收入的1‰,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决定,三年之后商标使用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方正集团交纳品牌使用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2011年末总股本2,194,891,2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1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中华
201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2-017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2日在上海与齐大伟、齐春生(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齐大伟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其中齐大伟持有目标公司97%股权,齐春生持有目标公司3%股权)87%的股权转让给公司,齐春生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转让给公司,合计90%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

本协议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二、转让方及目标公司介绍

1、齐大伟、齐春生系目标公司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目标公司情况介绍: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是一家以中式快餐为主营业务的餐饮连锁企业。齐鼎餐饮旗下拥有品牌包括:"味之都"中式快餐连锁、"鼎中鼎"豆捞、"伊莎贝拉"比萨等。目标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117,869,449.37元,净资产47,217,648.60元,主营收入140,020,620.53元,净利润17,958,894.41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条款

1、交易价格:转让价款的计算办法是:目标公司100%股权的对价为公司委派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确定的目标公司2011年净利润的10倍,但该价格不得高于人民币一亿伍仟万元。因此90%目标公司股权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一亿三千五百万元。

本次收购计划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使用自有资金补齐。募集资金的使用待董事会审议通过此次收购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转让价款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分三期进行支付:

(1)公司自合同生效日起的 五 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付款共计为人民币 伍仟万元整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公司于2012年 2月22 日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人民币贰仟万元抵扣此第一期付款中的相应款项,即公司还需向转让方支付叁千万元。

(2)在转让方完成工商变更(包括税务变更)后的 拾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金额为伍仟万元整。

(3)转让后的目标公司正常运行 叁 个月后,不存在任何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转让方的陈述与保证之情形的,公司将向转让方支付剩余的转让尾款叁仟伍佰万整。

3、转让方的保证

(1)转让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和之后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无遗漏和无误导的;

(2)目标公司主要品牌味之都连锁快餐门店(在股权转让完成时不少于62家)为公司所有,目标公司餐饮单项业务2011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转让方提供的与公司会计准则一致的2011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净资产值为肆仟柒佰贰拾万元(该净资产范围不含公司收购时应当或需要转让出去的分子公司或资产,是否符合以公司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为准)。

(3)齐大伟先生在股权转让后第一年,主持经营管理活动,目标公司保持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

4、公司的权力:

公司有权从各期应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以作为转让方承担因本协议下所做出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或其违反本协议下所做的承诺或本协议的条款,或因其违反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规章、政策或协议而使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遭受罚款、处罚、中止或终止营业等不利后果而实际产生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因转让方违背收购协议的保证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2)因目标公司于工商变更登记日前未依法及时充分地缴纳目标公司各项税款,或为其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或缴纳任何法定社会保险金与社会福利金而产生的任何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其他费用以及任何处罚,实际数额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以及有管辖权的法院与仲裁机构确定;

如转让方应付款不足以弥补转让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就不足的部分要求转让方做出赔偿或用转让方齐大伟留有的目标公司10%股权进行相应的抵偿(该10%股权的价值以抵偿时公司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审计评估公司确定的价值为准)。

5、违约责任

(1)若转让方违约,公司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者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A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相关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公司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公司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义务;

B如转让方的违约行为造成了本协议下的交易无法继续进行,则公司有权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C要求转让方实际履行;

D若转让方在自违约发生起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或在公司要求的其他补救期间内未能弥补违约,或其弥补措施毫无效果致使公司仍遭受不利影响,公司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F要求转让方赔偿公司因转让方违约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本次收购活动支出的全部费用、赔偿与补偿、交通费、通讯费、食宿费、误工费、文印费、律师费以及商业信誉损失等);

G在第二期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二)公司违约责任:在转让方未违约的前提下,如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在约定期限内向转让方履行支付第三期付款的,则就任何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期支付的部分,每延期支付一天,公司应向转让方支付相当于该等未支付部分3‰的滞纳金。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购目标公司90%的股权是为进军连锁中式快餐业,这是公司下一步的战略规划之一。

收购目标公司90%股权对价约一亿三千五百万元,占公司2011年主营收入123,474万元的10.93%,未经审计净利润1,796万元,占公司2011年净利润93,13万元的19.28%。

五、风险提示

(一)签订本协议前公司并未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目标公司存在影响收购的法律及财务风险。

(二)本协议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才生效,公司聘请中介结构进行尽职调查后,发现目标公司有法律和财务上的瑕疵导致本协议有被公司董事会否决的风险。

(三)中式快餐连锁业态是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方向之一,公司前期进行了相关的市场调研,并做了相应的准备和安排,但公司之前并无中式快餐业态的经营,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此外,由于办理公司债登记业务的原因公司公章目前在深圳,时间冲突导致合同现在尚缺公司盖章,公司授权的副总已经在合同签字。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完成盖章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公告编号:2012-021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4月13日在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9名,独立董事王崇举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安传礼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孙芳城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刘伟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陈汉清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周召贵先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曾中全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面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

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7年(含7年),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7、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网上和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可以一次性发行,也可以分期发行,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8、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改善公司债务结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9、本次发行债券的上市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10、担保措施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需要,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2、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及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条款和事宜进行修改、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办理并确定担保相关事项、网上网下发行比例、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偿债保障和上市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3、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有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7、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5月3日(星期四)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22)。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50　　股票简称:建峰化工　　编号:2012--022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5月3日(星期四)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做出说明。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5月2日——2012年5月3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3日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日15:00——2012 年5月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松牌路81号6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7、参加会议的方式: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面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

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7年(含7年),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7、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网上和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可以一次性发行,也可以分期发行,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8、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改善公司债务结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9、本次发行债券的上市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10、担保措施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 个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12年4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社会公众股东如系本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至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

2012年5月2日(星期三) 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二)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950	建峰投票	买	对应申报价格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950;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全部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元
议案(二)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元
	(1)发行规模	2.01 元
	(2)债券面值	2.02 元
	(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03 元
	(4)债券期限	2.04 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5 元
	(6)还本付息方式	2.06 元
	(7)发行方式	2.07元
	(8)募集资金的用途	2.08元
	(9)本次发行债券的上市	2.09 元
	(10)担保措施	2.10元
	(11)决议的有效期	2.11元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元

(4)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2	3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3、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网络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2年5月2日15:00 时,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2年5月3日15:00时。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注意事项

①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建峰化工"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一至议案三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50	买入	100元	1股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庆市涪陵区白涛镇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刘 燕　　联系电话:023 77259127 5

传 真:023 77259127 5　　邮 编:408601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住宿和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全部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债券面值			
	(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4)债券期限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6)还本付息方式			
	(7)发行方式			
	(8)募集资金的用途			
	(9)本次发行债券的上市			
	(10)担保措施			
	(11)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2-012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3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公告的《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披露,预计2012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7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50%-200%	462.98万元
	盈利:695万元-926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修正的业绩预计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主要原因是由于经营情况好于预期,盈利能力同比有较大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投资者予以致歉。

2、本次修正的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8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0%—73%	盈利:3738万元
	盈利:1000万元 - 15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鸡苗产品成本饲料、人工费用等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快,而销售价格变化不大,致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下降,影响报告期业绩。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2-05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条件并撤回行政许可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2年4月13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不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条件并撤回行政许可申请的申请》,现将申请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对于拟将所持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12%股权转让给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交易,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进行了审慎性判定,并结合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意见,认为:无论从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等进行核算, 本次交易所转让的华西证券12%的股权所对应的2010年财务数据均未超过公司同期财务数据的50%。因此,本次交易并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的申请。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2-014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3月

2、预计的业绩:同向大幅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355%—1405%	盈利:423万元
	盈利:约6155万元—63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0元	盈利:0.01元(见注)

注:201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44,846,347 股;201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18,428,326股。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最近三年的基本每股收益,故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调整为0.0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的合营企业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大平洋"股票,净利润大幅增长;公司按40.1%的持股比例相应计提合营企业投资收益约5700万元,由此构成本报告期公司业绩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2-011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3月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900万元	亏损:584.2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9元	亏损:0.0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销售毛利率下降,导致毛利总额减少;

2、公司2012年1季度员工人数比去年同期增加较多,导致工资、差